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04破申17号

申请人：华松根，男，1966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山路城南新村33幢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6603240957。

2024年7月4日，华松根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4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 财产状况申报表；3. 债权人清册；4. 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绍兴市上虞区的自然人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4年7月4日，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债务为本金70万元及利息。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13件，执行标的总计70万元及利息，申请人未履行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

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华松根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赵岳荣

审 判 员 丁 泽

审 判 员 孙若静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鲁 英